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华清博广）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与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YX220315），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,000

万元人民币借款。因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同意向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，同时向华清博广申请新增借款，借款金额 1,4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6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，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,5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7)。

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、黄福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